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县市场监管局职能简介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

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

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县市场监管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职责，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部署全系统工作，继续树牢“监管为民”工作理念，继续坚持“崇尚法制、严格监管，坚守底线、服务发展”工作信条，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式、完善监管举措、加大执法力度，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苍溪贡献市监力量。

1. 坚持安全为本，聚力筑牢监管防线。一是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着重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施行严厉处罚。二是以药械采购、冷链药品运输、储存（陈列）和精麻药品为重点监管对象，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三是提高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2. 坚持发展优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按照“增数量、提质量、强品牌”的思路，突出抓好苍溪红心猕猴桃、苍溪雪梨、苍溪魔芋等品牌的发展保护，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各项措施，帮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数据分析，积极加强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同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早日实现个体工商户开办“零成本”。

3. 坚持严格执法，打造公平法治环境。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案件审核、集体讨论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强化案件审核、法制审核，防止“同案不同罚”及办“人情案”等行为的发生。二是要进一步促进执法的“统一”性，坚持制度设计的管用实用，统一食品、药品、不正当竞争等罚款数额起点高的处罚尺度，充分把握“教育为主”的行政执法原则，兼顾“以罚责改”原则，做到“同案同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凸显执法公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873.7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873.73</b>
七、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2,873.73</b>	<b>支出总计</b>	<b>2,873.73</b>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 ( 科 目 )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873.73	2,644.81	228.92
					2,873.73	2,644.81	228.9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3.73	2,644.81	228.92
201	32	99	41400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62		25.62
201	38	01	414001	行政运行	1,435.78	1,435.78	
201	38	03	414001	机关服务	73.27	73.27	
201	38	05	414001	市场秩序执法	21.30		21.30
201	38	15	414001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1	38	16	414001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145.00
201	38	50	414001	事业运行	578.49	578.49	
201	38	99	41400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	05	05	4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63	260.63	
208	05	99	414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210	11	01	4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210	11	02	4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30.69	30.69	
213	05	99	41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21	02	01	414001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73.73	一、本年支出	2,873.73	2,873.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3.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9.46	2,309.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4	262.2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4.93	84.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	210.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873.73	2,873.73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873.73	2,873.73	
201	32	99	41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62	25.62	
201	38	01	414	行政运行	1,435.78	1,435.78	
201	38	03	414	机关服务	73.27	73.27	
201	38	05	414	市场秩序执法	21.30	21.30	
201	38	15	414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15.00	
201	38	16	414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145.00	
201	38	50	414	事业运行	578.49	578.49	
201	38	99	41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8	05	05	4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63	260.63	
208	05	99	4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210	11	01	414	行政单位医疗	54.24	54.24	
210	11	02	414	事业单位医疗	30.69	30.69	
213	05	99	41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21	02	01	414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44.81	2,370.71	274.10
			2,644.81	2,370.71	274.10
	41400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4.81	2,370.71	27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6.63	2,346.63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678.63	678.6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13.78	313.78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4.83	14.83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26.40	26.40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40	2.40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270.15	270.15	
301	03	30103 奖金	618.46	618.46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0.55	40.55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289.06	289.06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66.94	166.9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21.91	121.91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0.0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68.79	168.7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63	260.63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3	84.93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54.24	54.24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30.69	30.6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4	11.2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3.46	3.46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7.79	7.7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10		274.1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7.08		37.08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30206	电费	15.28		15.28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96		83.9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		9.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8	24.0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2.33	22.33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73	20.73	
303	05	303059921	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1.55	1.55	
303	05	303059922	回民补贴（退休）	0.06	0.06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28.92
					228.9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9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62
201	32	99	414001	县市场监管局“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岗位补助（2024）	25.62
				市场秩序执法	21.30
201	38	05	414001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秩序维护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21.30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201	38	15	414001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15.00
				食品安全监管	145.00
201	38	16	4140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2024年）	145.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201	38	99	414001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15.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213	05	99	414001	县市场监管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54.00		50.00		50.00	4.00
		54.00		50.00		50.00	4.00
41400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00		50.00		50.00	4.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414-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3.45									
414001-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县市场监管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7.00	为驻村工作队工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助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在岗到位率	=	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数	=	5	人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成效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	10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乡镇数量	=	10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驻村帮扶成效	定性	20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2024年）	145.00	主要用于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不合格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处置等相关工作，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定性	长期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下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本级食品（含食用农副产品）委托监督检查次数	≥	1000	批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45	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食品制售行为	定性	不断降低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	8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不合格案件数量	≥	60	件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2024	年	5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秩序维护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21.30	开展日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确保网络交易规范化；指导广告业发展，强化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市场健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0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1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秩序监管满意度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日常监管覆盖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广告发布数量	≥	10	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总体水平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市场秩序监管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	5	件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数量	≥	5	条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10	台	10		
县市场监管局计量检验检测及标准化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15.00	完成全县涉及民生的水、电、气三表及其他计量器具的首次和周期国家强制检定任务；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所建标准均可正常使用；运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定准确率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5	台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10	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5	年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防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5	台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5	台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计量器具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计量检验检测能力满意度	≥	1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	指标方向
414001-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专项业务经费(2024)	15.00	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法治建设宣贯工作形式多样效果好；宣传弘扬质量文化建设工作效果好；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不合格产品处置；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不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不合格产品质量案件数量	≥	10	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案件查处率	=	1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及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0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活动次数	≥	10	次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1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	10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73.73		2,873.7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作为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硬道理，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坚定完成“345”工作任务，抓实干、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为加快推进苍溪现代化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全力保障系统正常办公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职工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强化党建主体责任，深化推进队伍建设，打造同心、同向、合力的干事创业队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持发展优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增数量、提质量、强品牌”的思路，突出抓好苍溪红心猕猴桃、苍溪雪梨、苍溪魔芋等品牌的发展保护，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各项措施，帮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数据分析，积极加强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同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早日实现个体工商户开办“零成本”						
	坚持严格执法，打造公平法治环境	进一步完善案件审核、集体讨论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强化案件审核、法制审核，防止“同案不同罚”及办“人情案”等行为的发生；进一步促进执法的“统一”性，坚持制度设计的管用实用，统一食品、药品、不正当竞争等罚款数额起点高的处罚尺度，充分把握“教育为主”的行政执法原则，兼顾“以罚责改”原则，做到“同案同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凸显执法公正						
坚持安全为本，聚力筑牢监管防线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着重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施行严厉处罚；以药械采购、冷链药品运输、储存（陈列）和精麻药品为重点监管对象，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数	≥	100	案件数	8	
			本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数	≥	1380	批次	9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	=	100	%	7	
		质量指标	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	定性	优			7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定性	优			7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优			7
			市场主体监管覆盖率	≥	90	%	7	
		时效指标	问题产品下架率	=	100	%	7	
	预算执行率		≥	98	%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消费环境	定性	不断提高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	定性	不断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率	≥	80	%	8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873.7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87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3.73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87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4.81 万元，占 92.03%；项目支出 228.92 万元，占 7.97%。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873.7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3.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3.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9.46 万元，占 8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62.24 万元，占 9.13%；卫生健康支出 84.93 万元，占 2.96%；农林水支出 7 万元，占 0.24%；住房保障支出 210.1 万元，占 7.3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6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非公企业党组织事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5.78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27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

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21.3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78.4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场监管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0.6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万元，主要用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4.24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44.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7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2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用于 16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管局下属苍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7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增加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 2873.7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2370.71 万元；运转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351.0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52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县市场监管局用于全县非公企业党组织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县市场监管局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县市场监管局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

全监管（项）：指县市场监管局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苍溪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苍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苍溪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县市场监管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市场监管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

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县市场监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